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考试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

宁城职院〔2010〕61号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命审题教师、制卷人员、考试组织人员、监考人员、答卷评阅及成绩登录等有关人员。

二、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本次和下一次考试工作人员资格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1. 监考过程中，监考人员有抽烟、看书、看报、打瞌睡、聊天等行为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；

2.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；

3. 不遵守评卷规范，错评、漏评、统分差错较多的；

4. 巡考人员不履行职责的。

三、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两年内不得从事考试工作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1. 擅自变动考试时间和地点的；

2.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；

3.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，并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的；

4. 在监考、评卷、统分中，严重毁坏甚至丢失考生答卷以及因违反监考、评卷、统分工作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5. 丢失试卷的。

四、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原则上今后不得从事考试工作，并报告有关部门，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。

1. 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与考试成绩的；

2. 指使、纵容、授意其它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，致使考场混乱、作弊严重的；

3.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，索贿、受贿、以权徇私的；

4. 在考前，有意将试卷或答案泄密的；

5. 诬陷、打击、报复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
6.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0年11月8日